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85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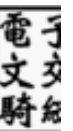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（11825359_1093085131_1_ATTACH1.pdf、
11825359_1093085131_1_ATTACH2.pdf、11825359_1093085131_1_ATTACH3.pdf、
11825359_1093085131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校（園）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措施，並參照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各項防治措施，以維護學生、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府衛生局109年9月10日北市衛疾字第1090137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，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，且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，爰請貴校（園）依旨揭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，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，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；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，應提高警覺並於48小時內至



建成國中 1090916



OMAA1096005810

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配合進行疫情調查及加強落實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
三、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應確實依「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（如附件）進行處置，通報本府衛生局，並配合該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，另依本局規定進行流感防治措施（請外僑學校參處）：

（一）學校發現學（幼）生有疑似感染流感時，應立即對該生進行適當之處置，並通知家長送醫就診，倘經診斷為流感，當事生為國小及幼兒園學（幼）生者應請假至少七天（含假日）、國中及高中職學生者應請假至少五天（含假日）。如有一名以上感染時，應加強該班級及其就讀之校內課後照顧輔導班級消毒工作。

（二）3天內若單一班級有2名學（幼）生，經診斷為流感，由校（園）方邀集家長代表及校內相關處室研議防疫及停課措施。二個班級（含二班）以上之停課，應協同家長（會）啟動防疫小組運作，並得邀集轄區健康服務中心代表及召集當事班級教師、家長或代表研議。當停課原因消失，應即恢復上課；學校經防疫小組決議停課時，校方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。

四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局學前科楊小姐，電話：

(02)2720-8889/1999分機1244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

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